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9 1月22日
文	字第122號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  
承辦人：劉家慈  
電話：7134000 #1228  
傳真：07-7131571  
電子信箱：ct115205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93021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農曆春節期間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（下稱公費藥劑）之需求，請貴院所妥善掌握公費藥劑儲備量，確保公費藥劑供應無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月8日疾管新字第109040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疾病管制署目前配置於各縣市（含衛生局、衛生所及合約醫療機構）之公費藥劑總量約計38.4萬盒，為確保春節期間公費藥劑供應無虞，請貴院所參考往年經驗，確認公費藥劑是否達安全庫存量，倘經評估庫存量不敷春節期間之用藥需求，請儘早向轄區衛生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因應春節返鄉及旅客湧入高雄，流感病患可能增加，請妥適即時掌握院所內公費藥劑儲備量，春節假期期間於使用後隔日內至MIS系統回報用藥資料，以利本局即時掌握本市庫存量。
- 四、請貴院所掌握藥劑效期先後順序給予病患使用，倘病患經醫師診察研判符合公費藥劑使用條件者，不需快篩即可開立公費藥劑，並請優先使用瑞樂沙，惟醫師仍可視病患狀況及其專業判斷，開立適當之公費藥劑予病患使用，俾維護民眾用

藥權益。另貴院所之醫令系統，如有限制醫師使用公費藥劑種類之情形者，請其配合依上開用藥原則進行調整。

正本：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建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高雄長安醫院、本市38區衛生所、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(共575家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# 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送：連利網站及FB

康維敬 1/22, 2020